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4 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电力大学	
二、就读校址	1. 上海本部杨浦区教学点：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 2. 上海市安培虹口区校外教学点：虹口区西江湾路 450 号 3. 上海市桦灵普陀区校外教学点：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4. 上海市民立黄浦区校外教学点：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 上海市能企静安区校外教学点：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58 号 6. 上海市闵职院闵行区校外教学点：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7. 福建校外教学点：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市） 8. 广西校外教学点：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 9. 新疆校外教学点：新疆喀什大学（喀什市）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电力大学的本（专）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上海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室	

	<p>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p> <p>上海电力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专业及说明	见附页
八、学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授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九、学制与年限	<p>专升本：学制三年，最短修业年限二年半</p> <p>高起本：学制五年，最短修业年限五年</p> <p>高起专：学制三年，最短修业年限二年半</p>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省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录取分数线，依据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招生计划未完成，可降分录取委托培养学生，最多可降20分（分数不得低于各省市划定的最低分数线）。 2. 成人高考总分相同时，专升本层次依次按照高等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高起本、高起专层次依次按照数学、外语、语文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当录取线上的人数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或录取线上人数不足开班要求（原则上30人），将根据考生填报志愿信息按顺序调剂到其他教学站点或其他相关专业（相近专业优先）；如考生不同意调剂，将按退档处理。 4. 录取方法和程序、免试条件及政策照顾加分按照相关成人高考录取工作的规定执行。
十二、学费标准	沪价行（2000）第180号，详细标准见附件。

十三、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021-61655040
十四、网址及联系电话	网址: https://jjxy.shiep.edu.cn/ 电话: 021-65486263
十五、其他须知	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及函授站所属教育厅、考试院相关文件或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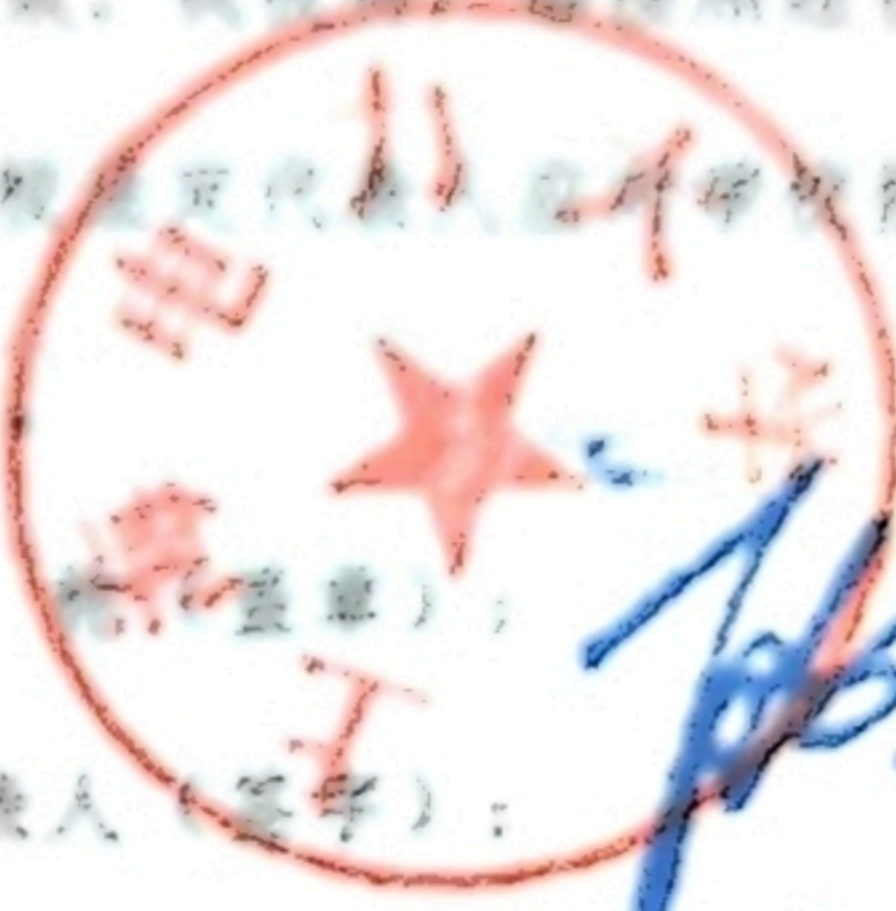





附页：招生专业及说明

专业名称	层次名称	科类名称	学习形式	学制	招生范围	外语语种	招生地区	收费标准
供用电技术	高职(专科)	理工类	函授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上海： 3200元/年 其余省： 2500元/年
供用电技术	高职(专科)	理工类	函授	三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起本	理工类	业余	五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起本	理工类	业余	五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能源与动力工程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函授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福建、广西、新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电子信息工程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自动化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理工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工程管理	专升本	经管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工程管理	专升本	经管类	业余	三年	委托培养	不限制	上海	
工商管理	专升本	经管类	业余	三年	社会招生	不限制	上海	

附件 2

2024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 (副表)

(成人高考)

院校填写	申 明
	<p>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所有内容的合法真实性负责。我校承诺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并承担教育部关于“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定的相应责任。</p> <p>院校公章 (盖章): </p> <p>院校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招生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 8月20日</p>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处室意见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高等教育处: 	职业教育处:
学生处: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意见:	
注:	

填 表 说 明

一、各高校按《2024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如有补充说明，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

二、附件1中“二、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及各教学点实际情况表述。如学生在学习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需要在“十五、其他须知”中注明。

三、附件1中“七、招生专业及说明”应含专业名称、科类、学制与年限、专业方向、语种、收费标准、学习形式、招生范围、办学地点、专业加试要求等，可附表。

四、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五、附件1中“十一、录取规则”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

六、附件1中“十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请注明批文号。

七、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文号等。

八、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